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平安附加调整被保险人年龄范围保险（B款）条款
注册号为：C00001731922019072903671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、健康保险、家庭财产保险、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可对主保险合同适用的被保险人年龄范围进行调整，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。

主保险合同下约定的保险金额和其他条件不变。